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云路先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如在额度内实际融资时涉及对外担保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